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01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被告 莊小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捌仟陸佰肆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玖拾玖萬捌仟捌佰零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六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伍仟零玖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伍拾參萬伍仟貳佰壹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六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39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1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3萬3,642元，及其中99萬
03 8,803元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65%
04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66萬5,093元，及其中53萬
05 5,219元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65%計算
06 之利息。(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9
07 頁）。嗣變更上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8萬8,6
08 42元，及其中99萬8,803元自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年息11.6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8頁）。核原告所為
10 上開聲明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
11 定，應予准許。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原告主張：

14 (一)被告於107年5月9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約定
15 借款期間為107年5月9日起至114年5月8日止，利息自借款撥
16 付日起按年息1.68%固定計息，自借款撥付日起算第4個月
17 起改按伊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113年4月8日起為1.7
18 2%）加年息9.93%（現為年息11.65%）計算，並按月攤還
19 本息；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自本金到期日起，照應還本金
20 金額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尚應給付逾期第1期300
21 元，連續逾期第2期400元，連續逾期第3期500元之違約金，
22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下稱系爭借款A）。
23 嗣被告向伊申請辦理債務展延，分述如下：

24 1.被告於110年7月23日與伊簽訂增補契約，將借款到期日變更
25 為114年11月8日止，並約定本金餘額自110年4月9日起寬緩6
26 個月償還，並於寬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
27 就剩餘借款年數共分49期，依原契約約定之本金及利息攤還
28 方式，按期攤還本息；利息自110年4月9日起寬緩6個月繳
29 付，寬緩期間之利息於寬緩期屆滿之翌日起，就剩餘借款年
30 數，以一個月為一期，按月平均攤還。

31 2.被告於110年12月2日與伊簽訂增補契約，約定本金餘額自11

01 0年10月9日起寬緩6個月償還，並於寬緩期間屆滿之翌日
02 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就剩餘借款年數共分43期，依原契約
03 約定之本金及利息攤還方式，按期攤還本息；利息自110年1
04 0月9日起寬緩6個月繳付，寬緩期間之利息於寬緩期屆滿之
05 翌日起，就剩餘借款年數，以一個月為一期，按月平均攤
06 還。

07 3.被告於111年6月20日與伊簽訂增補契約，將借款到期日變更
08 為115年5月8日止，並約定本金餘額自111年4月9日起寬緩6
09 個月償還，並於寬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
10 就剩餘借款年數共分43期，依原契約約定之本金及利息攤還
11 方式，按期攤還本息；利息自111年4月9日起寬緩6個月繳
12 付，寬緩期間之利息於寬緩期屆滿之翌日起，就剩餘借款年
13 數，以一個月為一期，按月平均攤還。

14 4.被告於111年12月12日與伊簽訂增補契約，將借款到期日變
15 更為115年11月8日止，並約定本金餘額自111年10月9日起，
16 寬緩6個月償還，並於寬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以一個月為
17 一期，就剩餘借款年數共分43期，依原契約約定之本金及利
18 息攤還方式，按期攤還本息；利息自111年10月9日起，寬緩
19 6個月償還，寬緩期間之利息於寬緩期屆滿之翌日起，就剩
20 餘借款年數，以一個月為一期，按月平均攤還。

21 5.被告於112年5月26日與伊簽訂增補契約，將借款到期日變更
22 為116年5月8日止，並約定本金餘額自112年4月9日起，寬緩
23 6個月償還，並於寬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以一個月為一
24 期，就剩餘借款年數共分43期，依原契約約定之本金及利息
25 攤還方式，按期攤還本息；利息自112年4月9日起，寬緩6個
26 月償還，寬緩期間之利息於寬緩期屆滿之翌日起，就剩餘借
27 款年數，以一個月為一期，按月平均攤還。

28 6.被告再於112年11月1日與伊訂增補契約，將借款到期日變更
29 為116年11月8日止，並約定本金餘額自112年10月9日起寬緩
30 6個月償還，並於寬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以一個月為一
31 期，就剩餘借款年數共分43期，依原契約約定之本金及利息

01 攤還方式，按期攤還本息；利息自112年10月9日起，寬緩6
02 個月償還，寬緩期間之利息於寬緩期屆滿之翌日起，就剩餘
03 借款年數，以一個月為一期，按月平均攤還。

04 (二)被告另於108年7月15日向伊借款69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0
05 8年7月15日起至115年7月14日止，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按伊
06 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113年4月8日起為1.72%）加年息
07 6.93%（現為年息8.65%）計算，並按月攤還本息；如逾期
08 還本或付息，除自本金到期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依上開利
09 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尚應給付逾期第1期300元，連續逾期第
10 2期400元，連續逾期第3期5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11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下稱系爭借款B）。嗣被告向伊申請
12 辦理債務展延，分述如下：

13 1.被告於110年7月23日與伊簽訂增補契約，將借款到期日變更
14 為116年1月14日，並約定本金餘額自110年4月15日起，寬緩
15 6個月償還，並於寬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以一個月為一
16 期，就剩餘借款年數共分63期，依原契約約定之本金及利息
17 攤還方式，按期攤還本息；利息自110年4月15日起，寬緩6
18 個月償還，寬緩期間之利息於寬緩期屆滿之翌日起，就剩餘
19 借款年數，以一個月為一期，按月平均攤還。

20 2.被告於110年12月2日與伊簽訂增補契約，約定本金餘額自11
21 0年10月15日起寬緩6個月償還，並於寬緩期間屆滿之翌日
22 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就剩餘借款年數共分57期，依原契約
23 約定之本金及利息攤還方式，按期攤還本息；利息自110年1
24 0月15日起寬緩6個月繳付，寬緩期間之利息於寬緩期屆滿之
25 翌日起，就剩餘借款年數，以一個月為一期，按月平均攤
26 還。

27 3.被告於111年6月20日與伊簽訂增補契約，將借款到期日變更
28 為116年7月14日止，並約定本金餘額自111年4月15日起寬緩
29 6個月償還，並於寬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以一個月為一
30 期，就剩餘借款年數共分57期，依原契約約定之本金及利息
31 攤還方式，按期攤還本息；利息自111年4月15日起寬緩6個

01 月繳付，寬緩期間之利息於寬緩期屆滿之翌日起，就剩餘借
02 款年數，以一個月為一期，按月平均攤還。

03 4.被告於111年12月12日與伊簽訂增補契約，將借款到期日變
04 更為117年1月14日止，並約定本金餘額自111年10月15日起
05 寬緩6個月償還，並於寬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以一個月為
06 一期，就剩餘借款年數共分57期，依原契約約定之本金及利息
07 攤還方式，按期攤還本息；利息自111年10月15日起寬緩6
08 個月繳付，寬緩期間之利息於寬緩期屆滿之翌日起，就剩餘
09 借款年數，以一個月為一期，按月平均攤還。

10 5.被告於112年5月26日與伊簽訂增補契約，將借款到期日變更
11 為117年7月14日止，並約定本金餘額自112年4月15日起，寬
12 緩6個月償還，並於寬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以一個月為一
13 期，就剩餘借款年數共分57期，依原契約約定之本金及利息
14 攤還方式，按期攤還本息；利息自112年4月15日起，寬緩6
15 個月償還，寬緩期間之利息於寬緩期屆滿之翌日起，就剩餘
16 借款年數，以一個月為一期，按月平均攤還。

17 6.被告再於112年11月1日與伊簽訂增補契約，將借款到期日變
18 更為118年1月14日止，並約定本金餘額自112年10月15日起
19 寬緩6個月償還，並於寬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以一個月為
20 一期，就剩餘借款年數共分57期，依原契約約定之本金及利息
21 攤還方式，按期攤還本息；利息自112年10月15日起，寬
22 緩6個月償還，寬緩期間之利息於寬緩期屆滿之翌日起，就
23 剩餘借款年數，以一個月為一期，按月平均攤還。

24 (三)詎被告分別自113年4月9日、113年6月15日起未依約清償系
25 爭借款A、B，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約定，被告喪失期限
26 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就系爭借款A尚欠128萬
27 8,642元（內含本金99萬8,803元、緩繳利息28萬8,639元、
28 違約金1,200元）及利息；就系爭借款B尚欠66萬5,093元
29 （內含本金53萬5,219元、緩繳利息12萬9,874元）及利息未
30 為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31 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2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1 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之金額、利息均不爭執。

03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05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08 提出系爭契約、增補契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法/個
09 金）、還本繳息查詢、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
10 卷第11至59頁），內容互核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
11 院卷第79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12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
13 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5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蕭如儀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劉茵綺